

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水务综合保
障-后勤保障人员项目

采 购 需 求

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2026年4月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一、采购标的

★1.标的名称

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水务综合保障-后勤保障人员项目

★2.标的内容

为保障公务车辆正常行驶和食堂的有序运转，服务单位为干线管理处配备后勤保障人员 20 名，其中司机 14 名，厨师 5 名，经理 1 名。

3.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 231.4068 万元。

二、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 本项目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三、商务要求

(一) 商务要求

★1.项目服务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延期服务：如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未确定下一年度的服务单位，供应商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延长服务期限至采购人与新的服务单位签订合同之日止。延长服务期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该费用由供应商向采购人确定的下一年度服务单位收取。供应商不得以费用协商为由中止或减损服务质量。

★2.项目服务地点

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管辖范围。

★3.合同价款及支付

3.1 合同类型及定价方式

- (1) 合同类型：委托合同。
- (2) 定价方式：固定单价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

- (1)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5%。
- (2) 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

(3)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在供应商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30 日内，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供应商；如供应商存在未履行完毕的义务或尚未结清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等款项，采购人有权在退还前先行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余额部分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且供应商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并结清相关款项后 30 日后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4)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利益受损，采购人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供应商另行支付。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供应商另行支付。

(5)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超过 60 日的，供应商有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催告，采购人收到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退还的，自催告期满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3.3 付款条件

(1) 第一次付款

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在通知供应商进场，且财政资金批复下达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第一次付款。

支付比例：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支付单据：供应商出具合法、有效的当前应付合同款金额发票 1 份和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支付申请 2 份。

(2) 第二次支付

支付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前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比例：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

支付单据：供应商出具合法、有效的当前应付合同款金额发票 1 份和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支付申请 2 份及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考核记录。

(3) 第三次支付

支付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前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比例：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

支付单据：供应商出具合法、有效的当前应付合同款金额发票 1 份和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支付申请 2 份及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考核记录。

(4) 第四次支付

支付时间：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比例：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

支付单据：供应商出具合法、有效的当前应付合同款金额发票 1 份和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支付申请 2 份及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考核记录。

4、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提供当期应付合同款等额合法有效税票、支付申请和采购人要求提供的支付文件，否则采购人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供应商提供合同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等，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供应商确认并承诺，由于采购人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由于财政资金拨付不足或不及时导致延期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财政对资金支付有特殊要求时，可对支付时段予以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上述约定不影响供应商在合同期内继续充分、及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供应商不得以采购人延期付款为由中止、停止或延迟提供服务。

6、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变更事项，由双方另行商议，其费用随进度款支付。

7、合同价款所含税金税率以中标税率为准，除国家政策调整外，合同价款结算变更调整税率均不予调整。

8、供应商按本年度中标价格相应比例，负责支付上一年度的实施单位在本年度提供服务的费用，供应商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与上一年度的实施单位开展上一年度实施单位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本年度前期服务费）的支付工作。

采购人完成下一年度项目招投标工作后，若供应商中标，按中标价格双方重新签署采购合同，采购人按新合同的约定向供应商支付相应金额的供应商在延长期限内的服务

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如供应商未中标，供应商需在采购人与新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与新中标单位完成工作对接，下一年度中标单位根据财政资金批复和中标价格（如需招标），按相应的比例支付供应商在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

供应商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按下列条件支付：

（1）供应商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按采购人与新中标单位所签订的合同确定相应价格。

（2）采购人财政资金到账后，采购人根据与新中标单位所签订的合同内容向新中标单位履行支付义务，支付的价款包括供应商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采购人在向新中标单位支付第一笔服务费后 5 日内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依据采购人的财政批复金额及新中标单位的中标价格，自行向新中标单位主张供应商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

（3）供应商与新中标单位完成工作对接后 5 日内，采购人可以根据供应商及新中标单位申请，协助供应商与新中标单位签订供应商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支付协议。由新中标单位按其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向供应商支付相应价款的供应商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

（4）供应商与新中标单位签订供应商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支付协议）后，双方应按协议履行，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主张服务费。

供应商承诺已清楚、明确地知悉本年度和下一年度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及其中可能产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履行期限和服务费金额确定标准等内容）。

9、本项目资金要求供应商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4. 保险

供应商应为服务人员缴纳相关的人身保险、意外保险的费用，负责处理服务人员伤亡、病、亡的申报和理赔等事宜。

（二）供应商履约能力要求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服务项目业绩：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

第一等次：供应商提供 2 个（含 2 个）以上类似业绩证明；

第二等次：供应商提供 1 个类似业绩证明；

第三等次：未提供的。

四、服务要求

1. 项目目标要求：

按照管理处年度工作计划执行，保障在编人员工作用餐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工程巡查、工程维护、防汛抢险工作及时到位，满足调水任务顺利完成。

2. 人员素质要求：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和犯罪记录；

(2) 经理需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具有三年以上项目管理经验，熟悉食堂管理，具有 C1 以上驾驶证，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

(3) 司机年龄原则不超过 55 岁，持有 C1（含）及以上驾驶执照（至少含一名 B1 及以上驾驶执照）。驾驶技术娴熟，具备 3 年以上公务车辆实际驾驶经验。无不良驾驶记录。

(4) 厨师及食堂服务人员需持有健康证，身体健康，具备满足业务需要的基本素质，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

(5) 项目人员诚实守信、遵规守纪，相关服务专业技术过硬，服务意识强、责任心强，能适应日常和节假日值班。

3. 服务要求

按照管理处年度工作计划执行，按要求完成管理处的绩效目标，项目经理每天工作 8 小时，厨师保障每日 3 餐制作，司机进行巡线以及日常办公等任务。保障管理处在编人员工作用餐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工程巡查、工程维护、防汛抢险工作及时到位，满足调水任务顺利完成。

供应商承诺服务人员资质、工作能力达到使用标准。服务期间，做好服务人员培训教育及管理工作，若发生安全问题，由供应商承担。

4. 其他要求

本项目服务人员必须为供应商员工，供应商应当与本项目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履行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用人单位义务。

五、服务标准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配备相应人员，并全面分析项目需求，对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编制相应服务方案。根据不同人员的素质及保障、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划分几等次。

1. 人员的素质及保障

(1) 经理业绩：

第一等次：有 3 个（含 3 个）以上后勤服务（餐饮管理服务、司机管理服务等）管理类似业绩；

第二等次：有 2 个后勤服务（餐饮管理服务、司机管理服务等）管理类似业；

第三等次：有 1 个后勤服务（餐饮管理服务、司机管理服务等）管理类似业；

第四等次：无后勤服务（餐饮管理服务、司机管理服务等）管理类似业管理类似业绩。

(2) 司机年龄结构：

第一等次：具有 24 周岁-50 周岁人员数量；

第二等次：无 24 周岁-50 周岁人员。

(3) 司机从业经验

第一等次：具有 5 年（含）以上从业经验人员数量；

第二等次：无 5 年（含）以上从业经验人员。

(4) 厨师综合素质

第一等次：具有厨师证或 5 年（含）以上从业经验人员数量；

第二等次：无具有厨师证或 5 年（含）以上从业经验人员。

(5) 采购内容要求的服务人员的到位保障

第一等次：80%（含）-100%为本单位储备人员，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或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等；

第二等次：50%（含）-80%为本单位储备人员，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或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等；

第三等次：0-50%为本单位储备人员，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或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等；
第四等次：未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或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等。

2.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要全面分析项目需求，对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编制相应服务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划分几等次。

六、项目考核

1、按照采购人项目考核及相关工作制度要求等执行。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应标准、制度进行修订，并按照修订后的版本执行。

2、本项目的实施过程由采购人的现场管理机构进行全过程监管，并由采购人运行和合同主管部门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价乙方服务质量的重要依据。

3、监督考核措施：

采购人组织成立考核小组，根据评价指标每季度对供应商工作进行考核。项目考核实行百分制。结果分为三个等级，80分以上（含）的为良好，80分以下60分（含）以上的为一般，60分以下为不合格。采购人根据监督评价内容及评分结果，有提醒供应商限期整改、扣减合同金额或终止合同的权利：季度评价结果80分以上，不扣减合同约定费用；季度评价结果60—80分，采购人将对供应商进行约谈；季度评价结果60分以下，为评价结果不合格；年度内季度评价结果不合格次数达到2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停止付款

七、项目验收

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采购人根据验收意见，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料，采购人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对本项目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具体验收方案见合同履约验收方案。